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06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方圆支承	股票代码	0021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畅生	姚妮娜	
电话	0555-3506934	0555-3506900	
传真	0555-3506930	0555-3506930	
电子信箱	3506934@163.com	dsb@masfy.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8,286,815.53	366,792,337.01	366,792,337.01	-2.32%	344,778,489.17	344,778,489.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0,870.69	-34,831,543.38	-34,831,543.38	105.97%	5,588,091.38	5,588,09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274,696.16	-44,990,518.61	-44,990,518.61	81.61%	-5,659,472.43	-5,659,47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357,908.36	3,803,505.13	3,803,505.13	1,013.65%	38,119,207.00	38,119,20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130	-0.135	107.69%	0.02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	-0.130	-0.135	107.69%	0.02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4.08%	-4.08%	4.33%	0.62%	0.62%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368,588,267.04	1,468,126,307.58	1,471,293,379.14	-6.98%	1,211,343,462.60	1,211,343,46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6,999,800.71	825,715,430.02	825,715,430.02	0.16%	886,399,154.40	886,399,154.4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5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1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	16.28%	42,094,675	35,396,006	质押 / 11,000,000
余云霞	境内自然人	3.30%	8,532,037	8,532,037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	7,651,700	0	
云南惠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	7,402,300	0	
钱毅升	境内自然人	1.69%	4,377,693	0	
沈泰来	境内自然人	1.20%	3,095,652	0	
孙岳江	境内自然人	1.05%	2,713,836	2,302,795	
高海军	境内自然人	0.99%	2,549,153	0	
岳丽英	境内自然人	0.86%	2,216,482	0	
唐志勤	境内自然人	0.78%	2,019,17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宝杉实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增持651,700股;钱毅升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77,693股;岳丽英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216,482股;张雪清通过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32,914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适用 √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宏观经济依然不容乐观,全球经济增长明显放缓;国内以房地产为代表的基础建设增速放缓,工程机械行业面临着瓶颈和前所未有的成长压力,行业发展一直处于低位徘徊。公司2014年在新项目投产后产能未能释放的市场环境下,项住庞大的固定费用消化压力,运营资金的财务成本压力,适时调整运营策略,依托技术、品牌质量和差异化技术客户服务的竞争模式,保持市场占有率,加强市场竞争中应收账款风险控制能力,挖掘内部成本控制潜力,提高产品盈利能力。2014年公司销售收入35828.68万元,同比下降2.32%　营业成本同比下降8.26%,营业成本的降幅高于收入降幅,产品盈利能力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8.09万元,同比扭亏为盈。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销售和货款回笼优于上年同期,致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1013.65%。面对市场资金面紧,公司经营层对短期投资到期予以回收,以降低投资风险,增加企业偿债能力,企业资金运作进一步趋于良性循环。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影响本公司的影响说明	对2014年1月1日/201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长期股权投资	-109,2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9,230,000.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议案》。现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涉及事项说明如下:

一、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圆股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11,466,305.17元。公司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二、注册会计师对该事项的基本意见

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截止2014年12月31日,方圆股份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11,466,305.17元,其证据是方圆股份公司根据其未来规划及拟采取的重大措施实施,认为未来能够实现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可抵扣亏损、税款抵减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累计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11,466,305.17元。根据我们与方圆股份公司就公司未来是否能够实现足够的利润之事进行的沟通,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未来改善运营的相关措施能够为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良好效果,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税款抵减以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但是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未来改善运营的相关措施存在不确定性,无法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明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亏损、税款抵减以及资产减值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第十一条(二)的相关规定,我们对上述事项予以保留。

三、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若不确认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11,466,305.17元,相应地,所得税费用将增加11,466,305.17元,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亦同时减少11,466,305.17元。扣除该影响金额后导致方圆股份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由2,080,870.69元变为-9,385,434.48元,公司由盈利状态变为亏损状态。

截止本次年度报告披露日,保留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审计机构按照审计准则实施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未发现公司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等非标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外,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及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2014年,公司围绕产品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目标,在全球经济增长依然趋缓,行业结构调整、同业竞争加剧的情况下,积极进取、努力开拓。公司在继续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紧抓市场业务拓展,充分挖掘内部管控潜能,实施产业链整合,进一步加强集中采购、制度建设内部运营管理。公司在行业低位运行期,非工程机械行业领域及外销领域业绩增幅明显,整体经营业绩较上年度有较大改善,公司产品产业转型的战略布局和实施已经初显成效,为公司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了基础。

2015年,公司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适时调整销售策略,积极推进保持传统工程机械市场份额和加强非工程机械市场领域的业务量拓展,挖掘和保持海外市场的逐年销售增长势头。公司正在积极实施以事业部为单元的成本、利润考核机制,实行大服务、大销售的营销战略,围绕未来五年规划及年度预算目标,稳步推进。2015年,公司将严格落实产品产业转型的战略目标,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的方式,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公司业绩。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保留意见我们表示理解,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谨慎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我们认可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意董事会说明。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将督促董事会与管理层采取措施,推动相关事项的解决。希望公司董事会尽快针对保留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对2015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5年1-3月净利润(万元)	-500	至	0
2014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2.4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行业处于"去库存"消化阶段,下游客户定单需求未见改观,规模产能效益未能体现。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08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1日发出书面通知,会议于2015年4月16日上午11: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执行,对生产经营主要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进行了合理的控制,《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辞职及选举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表决,赞成票3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尽快消除上述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详细内容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09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182号"文核准,方圆支承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12元,募集资金总额194,88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578,521.00元(包括已由自有资金垫付尚未由募集资金列支的3,578,52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183,301,479.00元,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07]75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10年3月31日,该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毕。上述事项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0]374号)鉴证。

(二)201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5号"关于核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1,810股新股,发行价格每股12.1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999,991.5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752,464.15元(其中:保荐、承销费用9,446,153.64元,其他发行费用1,306,310.5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9,247,527.35元。本次新股发行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2,921,81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8,521,81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56,325,717.35元。2010年10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的余额人民币390,553,837.86元存入公司在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56050102100007408O)。

上述资金实收情况业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2010]360号《验资报告》验证。

后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调整原计入发行费用的其他发行费用550,000.00元列入当期损益(该款公司已于2011年3月18日补入募集资金专户),同时调整资本公积,调整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9,797,527.35元。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万元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余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290.93	830.54	2,548.83	690.55	0.00

注: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将上述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548.83万元(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同),经本公司董事会2008年8月3日第一届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0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年初结余为227.92万元,系应付未付设备质保金。2014年5月29日,经公司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将首次公开发行存于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支付的应付设备质保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28.11万元(含利息收入)。

2、201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非公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或比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979.7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21.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及检测、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38,979.75		830.54	37,121.47	95.23	2012.11	-1043.67	未达到.	否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8,979.75		830.54	37,121.47	95.23		-1043.67		
超募资金投向										
1、										
…										
归还银行存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产(如有)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	38,979.75		830.54	37,121.47	95.23		-1043.67	—	—

(续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效益的情况和原因	重型装备、清洁能源设备用大型回转支承生产线,该项目所需关键高精端设备主要依靠进口,由于设备交货期较长,部分关键设备延期交付使用,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12年11月才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0年10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预先投入资金112,571,170.48元。并已使用募集资金112,571,170.48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2011年3月4日至2011年9月3日),2011年9月1日已归还.2011年9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2011年9月6日至2012年3月5日),2012年2月29日已归还.2012年3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即2012年3月7日至2012年9月6日),2012年9月4日已归还募集资金账户.2012年9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3,8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从2012年9月12日至2013年3月11日止.2013年3月8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4年5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2,776.9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首次公开发行项目节余228.11万元,2010年非公开发行项目节余2548.83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募集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使用自有银行承兑票据支付了部分项目资金,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2、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项目进度支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剩余部分用于日常经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按项目进度支付尚未支付的质保金,剩余部分用于日常经营。
	无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3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徽商银行马鞍山幸福路支行签订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协议书(机构版)》。公司出资2000万元购买此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徽商银行智慧理财"本利益" 组合投资类理财产品(代码:130062)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风险评级:一级(低风险)

4、产品期限:365天

5、预期最高收益率:"1Y"SHIBOR-0.4%/年(扣除所有相关费用后)

6、产品确认日:2013年3月27日

7、产品起息日:2013年3月28日

8、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28日

9、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理财本金及收益支付:理财产品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徽商银行将理财本金及收益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2014年3月28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万元和收益80万元已如期到账。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2014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方圆支承　公告编号:2015-010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1日15:00—5月12日15:00时;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5月12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ww.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方圆支承公司一楼报告厅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6-1;2014年5月29日修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6-2;2015年4月16日修订,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第6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待审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2015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李仲文、周逢满、郝淑红、洪荣晶所作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4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9:00—11:30时;下午13:30—17:00时。

(3)登记地点: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方圆支承证券投资部。

四、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7

2、投票简称:方圆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方圆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3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议案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议案5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选举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8.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特别提示

除公司已公告的监事候选人之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将其提名的监事候选人提案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及被提名候选人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姚妮娜　王瑞

联系电话:0555-3506900

传　　真:0555-3506930

邮政编码:243041

地　　址: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方圆支承公司一楼报告厅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马鞍山方圆回转支承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